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开知处罚〔2021〕1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粤军轴承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235715707

住所：广州市黄埔东路3888号广州黄埔东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五金区自编171号

法定代表人：魏

身份证号码：37

联系电话：13

联系地址：广州东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五金区自编171号

2021年7月16日，我局收到了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声称广州市黄埔区粤军轴承经营部在黄埔区东兴市场档口内销售导轨滑块，侵犯其第6041215号“HIWIN”注册商标专用权。经对投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发现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HIWIN”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导轨滑块，我局于当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购进标识为“HIWIN”商标的导轨滑块139个，在位于广州市黄埔东路3888号广州黄埔东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五金区自编171号档口销售。至案发时，上述导轨滑块共销售出10个，余129个，每个销售价格为15元。经“HIWIN”注册商

标权利人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鉴定，涉案导轨滑块均为侵犯“HIWIN”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按照当事人供述销售价格计算，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违法经营额为 2085 元。129 个未售导轨滑块已被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现场扣押。

“HIWIN”商标是经国家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第 6041215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注册有效期限续展至：2029 年 11 月 27 日。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该商标所有权人。“HIWIN”注册商标专用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证据三，询问笔录。

证据四，鉴定证明。

证据五，销售价格证明。

证据六，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开知查商强字〔2021〕05 号）和扣押财物清单。

本局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开知商告字〔2021〕第 05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自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理由。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侵犯“HIWIN”注册商标的导轨滑块（型号 HG20）129 个；

（二）罚款¥2500 元（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州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或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缴款点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的，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复议（受理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电话：82378878）；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

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